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

介聘縣內他校服務**同意書**

本校教師 服務滿4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茲同意該師參加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

人事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